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治仁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11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212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20233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01000000A112023342700-1.pdf、301000000A112023342700-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部建築研究所函頒有關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、商業類及休閒、文教類建築物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建築研究所112年12月12日建研環字第1127638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：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（1+級）的目標，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，引導民間建築跟進，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，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，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，本部建築研究所業於111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頒，其中第1階段由公有辦公、服務類建築（G-1金融證券、G-2辦公場所）自112年7月1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，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，並自115

秘書室 收文:112/12/21



1120379557

有附件

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（1+級），至其他建築類組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詳前揭號函附表。

三、本案依前揭號函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，第2階段適用對象包括：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（A-1集會表演）、商業類（B-1娛樂場所、B-2商場百貨、B-3餐飲場所、B-4旅館）及休閒、文教類（D-1健身休閒、D-2文教設施）建築物，自113年7月1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。

四、檢附本部建築研究所112年12月12日建研環字第1127638803號函及111年12月12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